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2022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文件精神，我校切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概述

依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及学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遵循透明、公开、真实、及时的工作原则，学校及时向校内外公开各类办学信息，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及社会监督，较好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依法公开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文件要求，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学校各各部门，依法公开了疫情防控常态下管理规定（试行）、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学风建设方案、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教师课堂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就师生关注的问题进行公开，确保师生掌握和自己切实相关的各类信息。

（二）渠道畅通

学校主要通过学校官网、校务公开信息网、智慧校园办公系统、学校官方微博、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校内宣传栏、校内信息公开栏、校园广播站等宣传及办公平台，多渠道广泛发布学校信息。学校按《清单》项目对网站内容进行了梳理分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对清单内容中的流程、文件、规章制度进行上传。学校要求校内负责单位或牵头单位根据清单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定期或动态更新信息，同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同步更新，充实内容。不同人群可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相关公开信息。学校还通过会议等其他形式实施公开。例如学校每年召开各种情况通报会、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向师生通报有关校务信息。

（三）监督保障不断深化

学校充分发挥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的作用，定期召开教代会，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各项决议，督促学校行政对教代会提出的提案予以推进和落实。

二、主动公开具体情况

学校通过互联网与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有：2021-2022学年学校通过OA办公系统向全校教职工发布各类公文600余份，通过学校官网发布各类信息1498条。同时，学校把握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契机，拓展了新媒体这一新的信息发布渠道。本学年度，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发布各类信息651条，通过官方微信推送信息共计510条。

学校通过发放年鉴、学校宣传册、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招生简章等纸质资料，向校内外广泛公开信息。

三、重点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专门设有招生网站，每年进行优化升级，增设考生关注的信息模块，将招生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强化了招生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同时，学校还综合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作为宣传的创新窗口，及时公开各种招生信息。

招生录取信息重点公开内容有 3 个方面：一是学校概况、专业设置、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二是对不同类别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分别公开具体招生政策和程序，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录取控制分数线等。三是主动公开招生咨询热线，公开纪检部门监督投诉电话。

同时，在招生期间通过微信、QQ 群、短视频平台、招生电话热线等多种渠道向考生和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确保渠道畅通且着重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管理办法。一是不断完善教育收费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二是实行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增强学校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三是通过公示栏、校园网、

招生广告、招生简章等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和学生公示，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保证社会、家长和学生有充分的知情权；四是收费统一使用税务局统一监制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学校主动将财务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一部分，通过学校网站、召开专题会议、年鉴、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对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等内容进行公开。

学校财务预决算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设立了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副校长担任正组长，由财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务、科研、后勤、财务、学工处、审计等相关处室的负责人。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是学校预算的具体领导机构，完善我校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学校年度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等，负责审议学校年度总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学校年度预算的调整、学校年度决算等。学校每年都通过教代会和工代会上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向全体教职工公开上一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和当年预算编制情况，并接受教代会分组讨论和监督。

(三) 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情况

2021-2022 学年，国内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为应对疫情变化，学校进行全方位精密部署，及时通过 OA 办公系统公开了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规定、疫情防控不力严肃追责问责等重要制度，并在开学、各类节假日及重要节点及时发布各类疫情防控指引，并在学校官微上及时公布传达重要防疫信息，方便全校师生及时了解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我校收到部门依申请公开的内容有：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22 年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拟增设本科新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2 年拟招生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均已及时在信息公开网页依法向社会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个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但是接到学生关于转专业、转学、退学、学费等咨询多起，学校在接到学生咨询后能现场给予答复的，现场答复，不能现场答复的，均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后，及时答复咨询学生。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每年都会组织人员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通过本学年度的评估和检查可以发现，学生对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该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七、信息公开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从办学伊始就非常注重信息公开建设，在信息公开的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主要有：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主抓工作，责任到人；完善制度和政策，监督到位，确保执行和落实；多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建立信息公开的监督和反馈机制。

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 also 意识到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网站访问量不高，应针对广大师生在新形势下的获取信息的习惯，探索和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入开展。

